

政府委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委員

政府今日（十月十三日）公布委任陳張樂怡、葉楊詩明和黃子遜為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委員，任期由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說：「我們歡迎三位新委員加入委員會。我們亦衷心感謝卸任的委員潘榮輝先生、謝貫珩女士和董耀中先生對委員會的貢獻。」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B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該基金為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蒙受損失的團體或套票外遊旅客，或在外地旅遊途中因有關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引致意外而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賠償。

由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主席： 林詩棋

成員： 陳張樂怡
鄭國杰博士
程劍慧
葉楊詩明
黃子遜
黃進達
黃鳳嫻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完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1 時 00 分